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8-1027

##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的公告

单位:万元

项目(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9,226.20
流动资产总额	112,806.53
其中:货币资金	22,683.76
负债总额	51,580.96
所有者权益	67,645.25

2.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的具体支付方式尚未确定,仍在进一步商讨,公司将根据资金预计正常情况、业绩承诺期间等因素采取分期付款的灵活支付方式安排,以减轻资金压力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重大资产出售余款回款,现任董事长张培峰先生作出承诺保证,若上述回款无法覆盖本次重组交易对价支付的情况下,现任董事长张培峰先生将向上司公司提供借款,且上市公司拟采取分期付款等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故此公司拟现金收购标的公司51%股权具有其可行性。

(四)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  
本次收购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重大资产出售余款回款和现任董事长张培峰先生提供借款,其具体来源情况详见本问题“问题1(二)本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的可行性”。

(五)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本次收购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重大资产出售余款回款和现任董事长张培峰先生提供借款,其具体来源情况详见本问题“问题1(二)本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的可行性”。

(六)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本次收购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重大资产出售余款回款和现任董事长张培峰先生提供借款,其具体来源情况详见本问题“问题1(二)本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的可行性”。

(七)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本次收购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重大资产出售余款回款和现任董事长张培峰先生提供借款,其具体来源情况详见本问题“问题1(二)本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的可行性”。

(八)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本次收购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重大资产出售余款回款和现任董事长张培峰先生提供借款,其具体来源情况详见本问题“问题1(二)本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的可行性”。

(九)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本次收购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重大资产出售余款回款和现任董事长张培峰先生提供借款,其具体来源情况详见本问题“问题1(二)本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的可行性”。

(十)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本次收购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重大资产出售余款回款和现任董事长张培峰先生提供借款,其具体来源情况详见本问题“问题1(二)本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的可行性”。

(十一)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本次收购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重大资产出售余款回款和现任董事长张培峰先生提供借款,其具体来源情况详见本问题“问题1(二)本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的可行性”。

(十二)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本次收购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重大资产出售余款回款和现任董事长张培峰先生提供借款,其具体来源情况详见本问题“问题1(二)本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的可行性”。

(十三)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本次收购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重大资产出售余款回款和现任董事长张培峰先生提供借款,其具体来源情况详见本问题“问题1(二)本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的可行性”。

(十四)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本次收购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重大资产出售余款回款和现任董事长张培峰先生提供借款,其具体来源情况详见本问题“问题1(二)本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的可行性”。

(十五)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本次收购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重大资产出售余款回款和现任董事长张培峰先生提供借款,其具体来源情况详见本问题“问题1(二)本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的可行性”。

(十六)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本次收购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重大资产出售余款回款和现任董事长张培峰先生提供借款,其具体来源情况详见本问题“问题1(二)本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的可行性”。

(十七)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本次收购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重大资产出售余款回款和现任董事长张培峰先生提供借款,其具体来源情况详见本问题“问题1(二)本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的可行性”。

(十八)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本次收购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重大资产出售余款回款和现任董事长张培峰先生提供借款,其具体来源情况详见本问题“问题1(二)本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的可行性”。

(十九)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本次收购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重大资产出售余款回款和现任董事长张培峰先生提供借款,其具体来源情况详见本问题“问题1(二)本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的可行性”。

(二十)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本次收购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重大资产出售余款回款和现任董事长张培峰先生提供借款,其具体来源情况详见本问题“问题1(二)本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的可行性”。

(二十一)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本次收购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重大资产出售余款回款和现任董事长张培峰先生提供借款,其具体来源情况详见本问题“问题1(二)本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的可行性”。

(二十二)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本次收购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重大资产出售余款回款和现任董事长张培峰先生提供借款,其具体来源情况详见本问题“问题1(二)本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的可行性”。

(二十三)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本次收购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重大资产出售余款回款和现任董事长张培峰先生提供借款,其具体来源情况详见本问题“问题1(二)本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的可行性”。

(二十四)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本次收购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重大资产出售余款回款和现任董事长张培峰先生提供借款,其具体来源情况详见本问题“问题1(二)本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的可行性”。

(二十五)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本次收购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重大资产出售余款回款和现任董事长张培峰先生提供借款,其具体来源情况详见本问题“问题1(二)本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的可行性”。

(二十六)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本次收购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重大资产出售余款回款和现任董事长张培峰先生提供借款,其具体来源情况详见本问题“问题1(二)本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的可行性”。

(二十七)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本次收购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重大资产出售余款回款和现任董事长张培峰先生提供借款,其具体来源情况详见本问题“问题1(二)本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的可行性”。

(二十八)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本次收购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重大资产出售余款回款和现任董事长张培峰先生提供借款,其具体来源情况详见本问题“问题1(二)本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的可行性”。

(二十九)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本次收购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重大资产出售余款回款和现任董事长张培峰先生提供借款,其具体来源情况详见本问题“问题1(二)本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的可行性”。

(三十)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本次收购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重大资产出售余款回款和现任董事长张培峰先生提供借款,其具体来源情况详见本问题“问题1(二)本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的可行性”。

(三十一)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本次收购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重大资产出售余款回款和现任董事长张培峰先生提供借款,其具体来源情况详见本问题“问题1(二)本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的可行性”。

(三十二)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本次收购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重大资产出售余款回款和现任董事长张培峰先生提供借款,其具体来源情况详见本问题“问题1(二)本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的可行性”。

(三十三)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本次收购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重大资产出售余款回款和现任董事长张培峰先生提供借款,其具体来源情况详见本问题“问题1(二)本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的可行性”。

(三十四)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本次收购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重大资产出售余款回款和现任董事长张培峰先生提供借款,其具体来源情况详见本问题“问题1(二)本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的可行性”。

(三十五)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本次收购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重大资产出售余款回款和现任董事长张培峰先生提供借款,其具体来源情况详见本问题“问题1(二)本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的可行性”。

(三十六)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本次收购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重大资产出售余款回款和现任董事长张培峰先生提供借款,其具体来源情况详见本问题“问题1(二)本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的可行性”。

(三十七)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本次收购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重大资产出售余款回款和现任董事长张培峰先生提供借款,其具体来源情况详见本问题“问题1(二)本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的可行性”。

(三十八)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本次收购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重大资产出售余款回款和现任董事长张培峰先生提供借款,其具体来源情况详见本问题“问题1(二)本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的可行性”。

(三十九)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本次收购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重大资产出售余款回款和现任董事长张培峰先生提供借款,其具体来源情况详见本问题“问题1(二)本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的可行性”。

(四十)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本次收购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重大资产出售余款回款和现任董事长张培峰先生提供借款,其具体来源情况详见本问题“问题1(二)本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的可行性”。

(四十一)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本次收购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重大资产出售余款回款和现任董事长张培峰先生提供借款,其具体来源情况详见本问题“问题1(二)本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的可行性”。

(四十二)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本次收购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重大资产出售余款回款和现任董事长张培峰先生提供借款,其具体来源情况详见本问题“问题1(二)本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的可行性”。

(四十三)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本次收购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重大资产出售余款回款和现任董事长张培峰先生提供借款,其具体来源情况详见本问题“问题1(二)本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的可行性”。

(四十四)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本次收购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重大资产出售余款回款和现任董事长张培峰先生提供借款,其具体来源情况详见本问题“问题1(二)本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的可行性”。

(四十五)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本次收购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重大资产出售余款回款和现任董事长张培峰先生提供借款,其具体来源情况详见本问题“问题1(二)本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的可行性”。

(四十六)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本次收购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重大资产出售余款回款和现任董事长张培峰先生提供借款,其具体来源情况详见本问题“问题1(二)本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的可行性”。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08

债券代码:123622 债券简称:14上实01

债券代码:136214 债券简称:14上实02

##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4上实02、136214。  
3. 发行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规模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75号”。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22%,采取固定利率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8. 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11日为上一计息周期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1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9年3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担保及担保方式: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不提供担保。  
11.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2017年5月25日,中诚信证评根据发行人2017年中证上债上第11号出具的“14上实02”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上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至AA+,上调公司债券信用等级至AA+,评级展望稳定。  
12.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对象  
1. 本次付息起息期:2017年3月11日至2018年3月10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 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22%。  
三、付息登记日和付息日  
1. 付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年度债券的付息登记日为2018年3月6日,截至上述付息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2. 付息日:2018年3月12日(因2018年3月11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3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上实02”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 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付息、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付息,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权按照协议自行委托代理债券付息、兑息,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期债券将于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债券发行人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上述规定”条款中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 本次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七、关于“非居民企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非居民企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次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退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机关缴付。  
八、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及证券公司:  
1. 发行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9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李文华、王启宇  
联系电话:0512-62938706、0512-62939620  
邮政编码:215021  
2. 主承销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滕磊  
联系电话:029-87406130  
邮政编码:710000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萍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二、关于居民企业收取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应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息每“14上实02”(136214)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2.23元(含税)。  
3.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4上实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之后将税款退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机关缴付。  
4. 为方便本公司缴纳上述税款,请上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14上实02”债券付息事宜之OFII/ROFII情况表”(见附件,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OFII/RO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等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处。  
联系人:王一川  
电 话:021-53859896  
传 真:021-53858879  
邮寄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20层  
邮 政 编 号:200021  
信件上请注明“14上实02 OFII/ROFII所得税资料”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机关代扣OFII/ROFII所得税。如上述O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所得税的扣缴义务导致非居民企业无法完成代扣,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如有)由各O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20层  
联系人:王一川  
电 话:021-53859896  
传 真:021-53858879  
2.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东陆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楼2202室  
联系人:赵 军  
电 话:021-68801573  
传 真:021-68801571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 萍  
电 话:021-68870587  
传 真:021-5888766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h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附件: “14上实02”债券付息事宜之OFII/ROFII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适用范围(地区)		
在其适用范围(地区)名称		
在其适用范围(地区)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中国境内办公地址(如有)		
付息信息登记日收市后债券余额(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税应缴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单位名称及签章:		
日 期: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 证券简称及代码:17东吴债,代码143021  
3. 发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25亿元  
5.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一年期,一年期品种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4.70%,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起息日:自2017年3月13日开始计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的9月13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 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9月13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 信用评级及跟踪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为A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A

11.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次债券于2017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 本年度付息期限:2017年3月13日至2018年3月12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 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70%。  
3. 债券登记日: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年度的债券登记日为2018年3月12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次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 付息日:2018年3月13日  
三、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3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东吴债”持有人。  
四、付息办法  
1.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次债券并持有到债券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中国证劵公司支付银行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 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次债券并持有到债券登记日的投资者,在认购时填写的付息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次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由经办人持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章)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新认购或增加已开证、更名、合并或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章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五、关于本次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债券发行人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上述规定”条款中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 本次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七、关于“非居民企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非居民企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次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退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机关缴付。  
八、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及证券公司:  
1. 发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9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李文华、王启宇  
联系电话:0512-62938706、0512-62939620  
邮政编码:215021  
2. 主承销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滕磊  
联系电话:029-87406130  
邮政编码:710000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萍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债券发行人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上述规定”条款中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 本次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七、关于“非居民企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非居民企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次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退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机关缴付。  
八、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及证券公司:  
1. 发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9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李文华、王启宇  
联系电话:0512-62938706、0512-62939620  
邮政编码:215021  
2. 主承销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滕磊  
联系电话:029-87406130  
邮政编码:710000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萍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七、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债券发行人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上述规定”条款中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 本次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七、关于“非居民企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非居民企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次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退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机关缴付。  
八、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及证券公司:  
1. 发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9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李文华、王启宇  
联系电话:0512-62938706、0512-62939620  
邮政编码:215021  
2. 主承销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滕磊  
联系电话:029-87406130  
邮政编码:710000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萍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八、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债券发行人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上述规定”条款中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 本次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七、关于“非居民企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非居民企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次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退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机关缴付。  
八、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及证券公司:  
1. 发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9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李文华、王启宇  
联系电话:0512-62938706、0512-62939620  
邮政编码:215021  
2. 主承销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滕磊  
联系电话:029-87406130  
邮政编码:710000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萍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九、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债券发行人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上述规定”条款中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